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 滨州市总工会

关于开展2023年“滨州最美职工”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总工会，市属各开发区工会工委，市产业工会（局工委），市直各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总工会决定，2023年继续开展“滨州最美职工”选树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选树宣传一批政治坚定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甘于奉献、勇于创新的新时代劳动者，唱响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、创造伟大的主旋律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

神、工匠精神，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在新征程上奋楫争先，勇毅前行，为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选树范围

机关企事业单位生产、工作一线的在职职工均可参选。重点是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行业、重大工程项目中涌现出的优秀个人，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、具有时代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的人才典型，以及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模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正科级及以上干部、滨州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副县级及以上干部、企业负责人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参加本次选树活动。

三、选树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立足岗位、争创一流，在平凡的岗位上长期坚守、默默无闻、无私奉献、事迹感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。

（三）诚信友善。诚实守信、言行一致，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讲诚信、守信誉，能够得到职工群众的广泛认可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个人品德。

(四) 勇于创新。刻苦钻研、锐意进取，在新旧动能转换、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、创新生产技术等重点攻坚一线、重大斗争前沿方面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。8月中旬，市委宣传部和市总工会联合下发通知，安排部署选树工作。各地各单位层层发动，广泛动员，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(二) 推荐申报阶段。9月上旬，各推荐单位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按照选树条件和分配名额，研究确定“滨州最美职工”推荐人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属各开发区工会工委、市产业工会（局工委）、市直基层工会分别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候选人由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和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联合推荐。

9月10日前，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表（见附件，一式2份）、加盖公章后报市总工会宣传部，邮寄地址：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20号滨州市总工会3002室，联系人：杜一昕，电话：0543-3165909。同时，将电子版材料（包括候选人推荐表、2000字事迹材料、证件照1张、工作生活照2-3张）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：bzghxjb@163.com，文件名统一为：推荐单位+2023年“滨州最美职工”推荐材料。

（三）评选审核阶段。10月中旬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确定候选名单。经初选确定的候选人，在“齐鲁工惠”APP、“滨州工会”微信公众号展示先进事迹，组织发动职工开展网络投票活动，结合专家、学者和新闻媒体代表投票，报“滨州最美职工”评审委员会审定，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“滨州最美职工”人选。

（四）集中宣传阶段。组织市主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“滨州最美职工”典型事迹，着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氛围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市总工会牵头，会同市委宣传部等成立“滨州最美职工”评审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宣传部，负责活动筹划、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与工会要统筹协调、密切合作，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推介。各推荐单位确定“滨州最美职工”候选人后，应在当地媒体进行先期预热宣传。结合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，加大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宣传力度，讲好劳模故事、劳动故事、工匠故事，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热潮。

（三）增强工作实效。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动员、严格把关，

认真做好“滨州最美职工”挖掘、推荐工作。通过选树典型，营造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者氛围，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全面开创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新局面。

联系人：杜一昕，电话：0543-3165909。

附件：2023年“滨州最美职工”推荐表

中共滨州市委宣传部

滨州市总工会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

2023年“滨州最美职工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文化程度		
单位及职务						
技术等级		职称		联系电话		
近三年所获主要荣誉						
主要事迹(约300字)						

政审意见

所在单位党组织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

党委宣传部门意见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

工会意见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